

訴 願 人 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8 月 1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832903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查訴願人於本市信義區永吉路○○巷○○號○○樓開設「○○企業社」，經營資訊休閒業，於民國（下同）98 年 7 月 11 日為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查獲未禁止未滿 15 歲之林姓

少年在沒有父、母、法定監護人陪同或學校出具證明情況下，於凌晨 1 時 30 分及 1 時 45 分

滯留其營業場所，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以 98 年 8 月 1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832903800 號函

處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98 年 9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訴願人主張未滿 15 歲之林姓少年係由其監護人陪同進入，並檢附相關之戶口名簿及林姓少年父、母 98 年 6 月 30 日簽名並鈐蓋印章委託林姓少年舅舅對林姓少年行使監護職務之委託書，證明未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則依訴願人檢附之資料顯示，原處分認定事實錯誤，而以 98 年

9

月 2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833574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上開 98 年 8 月 1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832903800 號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

即

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13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